

## **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名。
- 本次监事会没有议案有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并形成决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4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4 名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出席监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》**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（1）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

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 1-9 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3)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4) 因此，我们保证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》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符合《证券法》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、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，谨慎、合理作出的决定，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通过。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